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3年5月28日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3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4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5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6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7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8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9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 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2	对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3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4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5	对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6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 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7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8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9	对会诊邀请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0	对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1	对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2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3	对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4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5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6	对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7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8	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9	对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3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31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3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33	对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34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35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36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37	对依照《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对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38	对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39	对违反规定, 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40	对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41	对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42	对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 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43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44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45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46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47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48	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49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50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51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 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52	对实验室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53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54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55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56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57	对实验室拒绝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5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59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60	对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61	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62	对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63	对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64	对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65	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6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6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6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6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7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7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72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73	对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单位或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7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7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7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7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78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79	对医疗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8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81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8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8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84	对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8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进行严格消毒, 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86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87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88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8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9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91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92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作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或者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没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93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94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没有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95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 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96	对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97	对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98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99	对未按规定及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00	对未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01	对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02	对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03	对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04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05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06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主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07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08	对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09	对医疗机构未对消毒器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10	对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11	对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12	对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13	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项目不全的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14	对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15	对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 未重新进行检验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16	对产品上市后如有改变(配方或结构、生产工艺)或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 未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17	对预防性卫生审查(预控评)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18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19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20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21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无资质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22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超范围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23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者超范围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24	对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25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检测和检查等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26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27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28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29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30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31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32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33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34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 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35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3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37	对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38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39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40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41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42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43	对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44	对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45	对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46	对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47	对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48	对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49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50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消除、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51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 擅自倾倒, 污染环境, 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52	对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53	对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54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55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56	对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57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58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59	对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60	对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61	对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62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63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6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65	对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66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67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6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69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70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71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72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73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7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7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7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导致危害扩大, 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7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7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79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80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81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82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83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84	对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85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86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87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88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89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90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91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92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93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94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95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96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97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98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199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00	对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或其人员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01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02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03	对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04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05	对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 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06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07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08	对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0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10	对预防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1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12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13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14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15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16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17	对医疗机构或个人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18	对医疗机构违反有关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19	对医疗机构聘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不得从事管理工作人员从事医疗机构管理工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20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21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22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23	未经批准或未取得体育经营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224	对存在有《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 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3年5月28日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3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4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5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6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7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技术操作规范,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8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9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 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2	对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3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4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5	对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6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 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7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8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9	对会诊邀请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0	对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1	对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2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3	对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4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5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6	对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7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8	对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9	对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30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31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3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33	对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34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35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36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37	对依照《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38	对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39	对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40	对违反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41	对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42	对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43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44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45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46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47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48	实验室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49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50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51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52	对实验室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53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54	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55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56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57	对实验室拒绝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5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59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60	对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依照规定索要温度监测记录,接收、购进不符合要求的疫苗,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61	对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62	对接种单位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63	对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64	对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65	对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6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6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6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6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7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7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72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73	对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单位或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7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7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76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7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78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79	对医疗机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8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81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8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8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84	对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8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 进行严格消毒, 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86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87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88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8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9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91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92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作到一人一用一灭菌或者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没有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93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94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没有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95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96	对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97	对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98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99	对未按规定及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00	对未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01	对拒绝接诊病人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02	对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03	对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04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05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06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07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08	对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09	对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10	对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未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11	对第一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满未重新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12	对出具虚假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13	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中评价项目不全的或评价报告结果显示产品不符合要求上市销售、使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14	对消毒产品有效期过期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15	对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 未重新进行检验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16	对产品上市后如有改变(配方或结构、生产工艺)或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 未对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进行更新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17	对预防性卫生审查(预控评)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18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19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20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21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无资质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22	对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超范围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23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者超范围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24	对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25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检测和检查等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26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27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28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29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30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31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32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33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34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 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35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3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从事中医诊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37	对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38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39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40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41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42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43	对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44	对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45	对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46	对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47	对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48	对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49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50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51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 擅自倾倒, 污染环境, 造成社会危害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52	对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53	对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54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 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55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56	对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57	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 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58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59	对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60	对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61	对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62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63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6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65	对公共场所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66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67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 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68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 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 或者挪作他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69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70	对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71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72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73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7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7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7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导致危害扩大, 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77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7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79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80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81	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82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83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84	对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85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86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87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88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89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90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91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92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93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94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95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96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97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98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199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00	对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或其人员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01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02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 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03	对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04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05	对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 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06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 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07	对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 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08	对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0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10	对预防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1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12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13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14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15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16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 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17	对医疗机构或个人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18	对医疗机构违反有关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19	对医疗机构聘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不得从事管理工作人员从事医疗机构管理工作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20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21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22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23	未经批准或未取得体育经营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224	对存在有《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闻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